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18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季鲜果果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7DK8377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东一巷南一层204号

经营者：高光源

身份证号码：51112419*****2119

2022年5月11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发布了当事人销售的香蕉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2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2年4月13日，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2年5月11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吡虫啉,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为:0.18。

经查：当事人称上述香蕉是2022年4月13日从新联市场的新市区绍兴中街汇佳果业销售部购进，共购进2件（24公斤）。当事人采购香蕉时查验并索要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监督抽检时使用3公斤，正常售出21公斤，销售价8.9元/公斤，货值共计213.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MTSPGX220113），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香蕉经检验不合格；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高光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以及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对高光源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不合格香蕉的来源、数量及销售金额等情况；

5、当事人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香蕉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进货凭证1张、《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上述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源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

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决定信息）